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约定，我们对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

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跃光

郁文贤

朱雪珍

2017年8月14日